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68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

被告 林福生

潘懷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福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2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3401%計算之利息，如被告林福生經強制執行無效果後，則由被告潘懷萱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運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清償責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林福生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如對被告林福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被告潘懷萱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運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福生邀同被繼承人曾運星為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

01 銀行)辦理汽車貸款新臺幣(下同)48萬元,自111年12月26
02 日起分36期還款,利息按年息11.3401%計付,並約定如有任
03 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,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林福生自
04 114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,華南銀行遂將前揭債權讓與
05 原告。而曾運星於113年3月29日死亡,被告潘懷萱為其繼承
06 人,自應於繼承曾運星之遺產範圍內負保證人之清償責任。
07 爰依消費借貸、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08 息。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
12 登記證明書、汽車貸款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(動產抵押)
13 移轉契約書、車貸本息攤提表及債權計算書、家事事件公告
14 查詢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因此,原告依貸款契約、保證及
15 繼承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
16 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9 書記官 馬正道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
02	合計	2,540元